

中建财 B52 号
2016 年 3 月 1 日收

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

特 急

国资厅综合〔2016〕102 号

关于做好“两会”期间中央企业 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中央企业：

2016 年全国“两会”即将召开，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事关国家政治稳定、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事关中央企业改革发展大局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切实加强“两会”期间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切实增强做好“两会”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。中央企业要充分认识做好“两会”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，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坚持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周密部署，狠抓落实，确保“两会”期间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。

二、突出重点领域，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。中央企业要立即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，重点加强对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建筑施工、交通运输、特种设备、消防、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领域的安全检查，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。

三、强化应急管理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中央企业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，加强应急演练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一旦发生突发事件，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迅速组织抢险救援，防止事态扩大。

四、加强值班值守，确保信息畅通。中央企业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确保信息畅通。一旦发生突发事件，要第一时间报告，不得迟报、漏报、瞒报。

五、严肃责任追究，确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。中央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对安全生产工作不力、发生事故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六、加强宣传教育，提高全员安全意识。中央企业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，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。

七、加强监督检查，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。国务院国资委将派出工作组，对中央企业“两会”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八、加强信息报送，及时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。中央企业要定期报送“两会”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进展情况，重要情况要随时报告。

九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各中央企业要按照本通知要求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
2016 年 3 月 1 日

全生产风险,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的发生。

二、突出工作重点,实施更为严格的安全管理

要科学合理组织“两会”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,加强对重点领域、重点部位的安全检查,督促企业作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工艺流程,坚决杜绝违章指挥、违章操作、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发生,确保作业环境安全、设备安全、人员行为安全。要突出夜间、节假日和作业场所的安全风险管理,特别要加强周末、夜间等特殊时段和恶劣天气条件下的安全管理,认真排查各类风险隐患,及时采取有效措施,防止小隐患酿成大事故。要加强分包单位资质审核,坚决杜绝不合格分包单位进入企业生产运行环节,加

强分包单位安全培训,提高分包单位安全意识和作业技能,严格落实分包单位安全责任,提升分包单位安全管理水平,确保分包单位安全运行。

三、切实加强“两会”期间应急值守

要健全“两会”期间应急值守机制,严格落实应急值守制度,加

